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诉复核委员会管理运作和工作程序，提升一线监管透明度和规范性，本所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工作细则》）进行了修改，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工作细则》自实施以来，在规范委员会组建运作，畅通内部救济渠道，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不断强化，市场主体权利意识不断增强，上诉复核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对《工作细则》作出调整完善，以更好发挥上诉复核公正高效的制度优势和化解监管争议的重要渠道作用，持续深化依法治市实践，推动提升交易所法治建设水平。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优化委员会管理运作

一是明确委员以“个人身份”参与委员会工作。二是优化委员选任标准。增加“所在单位或者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刑

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得担任委员”等禁止性任职规定。**三是明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命。**明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理事会任命，主任委员应当由本所会员理事代表或者非会员理事担任。

（二）优化复核工作程序

一是细化明确复核受理条件。逐项细化复核受理条件，具体包括属于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复核的事项范围、有具体的复核请求和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等。其中复核申请书应当写明申请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二是明确复核受理期限。**本所在收到复核申请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三是明确文书送达方式。**明确本所可以通过邮寄、传真、业务专区等电子系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复核申请人直接送达或者通过相关机构送达复核受理通知、复核决定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强化当事人权利保障

一是新增申请人可以申请到会陈述意见。为了更好保障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提高上诉复核公信力，明确申请人可以申请到会向参会委员陈述意见。同时，为保障复核工作效率，规定本所在作出原自律管理决定过程中已经举行听证的，不再在复核程序中安排该环节。**二是建立申请材料补正制度。**复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本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三是**

明确复核申请渠道。明确申请人应当采取邮寄、本所业务专区等书面方式提出复核申请。